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交易代码	0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177,441.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财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量化的资产类属配置达到本金安全。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可转债及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95566

	400-888-8688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95,841.05	29,603,379.67	44,603,236.79
本期利润	50,538,714.15	16,475,393.82	55,475,208.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8	0.0239	0.04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3%	2.17%	4.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24	0.3414	0.34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7,809,702.42	562,952,656.61	865,781,726.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1.022	1.0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	0.32%	0.90%	0.01%	0.69%	0.31%
过去六个月	2.85%	0.24%	1.85%	0.01%	1.00%	0.23%
过去一年	9.43%	0.20%	3.71%	0.01%	5.72%	0.19%
过去三年	17.06%	0.17%	11.52%	0.01%	5.54%	0.16%
过去五年	13.71%	0.16%	18.57%	0.01%	-4.86%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6%	0.15%	23.66%	0.01%	1.90%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在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年	0.620	33,783,070.45	-	33,783,070.45	-
2013 年	0.260	21,575,219.46	-	21,575,219.46	-
2012 年	-	-	-	-	-
合计	0.880	55,358,289.91	-	55,358,289.9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

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国泰大宗商品的基金经理	2011-06-15	-	14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货币市场、国泰创利债券（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国泰保本混合、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淘金互联网的基金	2013-09-25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

	经理				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

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2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

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国内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宏观经济政策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为主要任务，经济领先指标震荡反复，多数同步指标屡创新低，滞后指标低位徘徊。2014 年 GDP 按季度当季同比分别为：7.4%、7.5%、7.3%、7.3%；2014 年 CPI 按月当月同比在 1.4%-2.5%之间波动。

2014 年，中国央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稳定货币市场预期、保持相对宽松的流动性，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主要目标。再加上以银行理财资金为代表的债券配置需求，以及对软预算约束主体融资行为的监管加强使得融资需求相对放缓，5 月、10 月份债券收益率加速下台阶，债券市场演绎大牛行情。信用事件频发，但均有惊无险；12 月 8 日中证登关于交易所企业债质押回购新规使得投资人担心去杠杆的流动性风险，部分机构投资人清仓赎回债券型基金引发信用债市场剧烈调整，叠加新股申购和年底资金面相对紧张的市场环境，短短 2 周时间回吐债券价格全年的大多数涨幅。

2014 年股票市场前三季度以小幅震荡为主，四季度在大盘股的带动下指数持续走高。我们认为这轮快牛是以增量资金为主导，因此普遍配置估值较低的大盘蓝筹。债市自二季度以来一直保持慢牛的节奏，央行不断通过定向宽松、公开市场操作控制短端利率，并一直以降低融资成本为目标。三季度开始，市场普遍预期央行将采取进一步宽松的手段，因此长端收益率持续走低。四季度降息预期兑现，加上中证登关于交易所企业债质押回购新规，利率债、信用债出现明显的回调。

就本基金操作而言，2014 年本基金从第四个保本期过渡到第五个保本期，过渡期前已管理流动性为主，过渡期后由于整个债券市场各类品种收益率加速下行，再加上基金契约对组合久期的限制，固定收益组合以持有短融为主，并择机买入小比例交易所高等级信用债，为杠杆申购新股提供质押券；建仓初期我们以累积安全垫为主，在股市没有大机会的前提下，我们积极参与新股收购，精选一批成长股并在四季度加大对大盘蓝筹的配置，为持有人获取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4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9.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3.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中国政府将下调 2015 年经济增长目标至 7%左右，后续影响国内经济形势的因素集中于房地产市场，我们坚持认为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工具储备较多，经济快速下跌的概率很小。海外市场波动是国内经济政策制定面临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货币政策立场坚持松紧适度，预计将继续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按照调控“短端利率走廊、中期政策利率”的传导机制，不排除全面降准和再次降息，实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脆弱部门的政策目标；财政政策方面较为积极，并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2015 股票市场我们认为增量资金的入市效应递减，一季度开始市场将回归到原有的路径上，成长股及主题性个股依然存在机会，对于大盘蓝筹，我们认为最热的阶段已经过去，我们会降低相应的仓位。预计 2015 年债券市场多空因素交织，不同阶段主导因素不同。上半年，考虑经济同步指标暂未企稳，通胀水平低位震荡，为基准债券收益率下行提供基本面支撑；与此同时，新股申购、季节性资金需求、海外市场货币政策动态等因素使得货币市场波动预期较大，综合而言预计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债市场方面关注二季度信用债到期高峰偿还、产能过剩行业资金链断裂引起的违约担忧对信用利差的冲击，规避低等级债券。下半年，预计经济企稳、通胀回升，加上地方债放量、公司债扩容等，预计债券收益率将逐步上行，全年而言，债券类资产价差部分或为负收益。2015 年，在规范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背景下，城投债市场将出现分化。

在进入第五个保本期后，我们认为在目前阶段不会出现整体性机会，因此上半年最佳的策略依然是以新股申购为主，辅以精选优质成长股及把握主题性投资机会；固定收益投资操作方面，在跟踪经济增长、通胀、货币政策操作和资金价格的基础上，保持现有投资组合，债券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组合久期控制在 2 年以内，通过交易所杠杆管理新股申购和可转债新债申购所需的流动性，争取基金资产净值稳定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

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20 元；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1,544,931.79 元，可供分配的份额利润为 0.3624 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3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
第 13 页共 37 页

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848,048.82	31,408,262.88
结算备付金	1,721,368.76	1,536,831.72
存出保证金	97,449.26	175,21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870,789.05	523,137,923.22
其中：股票投资	62,459,453.81	42,775,830.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6,411,335.24	480,362,09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43,338.87	4,090,407.09
应收利息	7,520,341.38	10,350,251.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261.73	9,40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0,724,597.87	570,708,29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11,244.34	1,677,033.88
应付赎回款	21,208,483.64	1,100,217.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6,072.36	533,247.63
应付托管费	77,467.73	96,954.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5,363.53	340,763.83
应交税费	460,200.00	3,919,739.17
应付利息	1,818.2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4,245.59	87,682.81
负债合计	72,914,895.45	7,755,639.2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76,264,770.63	374,808,658.01
未分配利润	151,544,931.79	188,143,99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809,702.42	562,952,65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724,597.87	570,708,295.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8,177,441.0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9,359,559.47	29,238,410.10
1. 利息收入	25,427,467.03	31,545,959.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6,075.05	216,433.01
债券利息收入	22,379,879.87	27,134,578.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41,512.11	4,194,947.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251,371.54	10,626,166.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605,108.97	1,180,482.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14,376.67	9,070,368.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60,639.24	375,315.7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2,873.10	-13,127,985.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7,847.80	194,269.53
减：二、费用	8,820,845.32	12,763,016.28
1. 管理人报酬	5,869,402.60	7,736,015.66
2. 托管费	1,067,164.08	1,406,548.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29,178.29	2,677,395.31
5. 利息支出	505,952.60	587,762.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5,952.60	587,762.20
6. 其他费用	349,147.75	355,29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38,714.15	16,475,393.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38,714.15	16,475,393.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808,658.01	188,143,998.60	562,952,656.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538,714.15	50,538,71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543,887.38	-53,354,710.51	-151,898,597.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2,605,090.49	46,801,252.85	139,406,343.34
2. 基金赎回款	-191,148,977.87	-100,155,963.36	-291,304,941.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783,070.45	-33,783,070.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264,770.63	151,544,931.79	427,809,702.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3,831,313.04	291,950,413.55	865,781,726.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75,393.82	16,475,393.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022,655.03	-98,706,589.31	-297,729,244.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78,576.00	1,825,968.97	5,504,544.97
2. 基金赎回款	-202,701,231.03	-100,532,558.28	-303,233,789.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575,219.46	-21,575,219.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808,658.01	188,143,998.60	562,952,656.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3号文《关于核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06年4月28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即2008年4月28日)止为基金保本期,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转入下一个保本期,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名称同时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本基金于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自2008年4月29日至2008年6月5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40,606,319.51元,拟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入本基金的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到期转换日2008年6月1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645,419,842.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86,908,566.53份基金份额,其中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默认转入的资本即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折合645,419,842.89份基金份额,募集期内公开发售所募集的资本折合2,540,606,319.51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2,404.13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08年6月12日)起至2010年6月17日止的两年期基金保本期结束后,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更新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将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第三个保本期自2010年7月2日起至2012年7月2日止。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四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日的次日(2012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四个保本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五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至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本基金的担保人将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包括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各保本期的情况如下：

保本期起止日	保本投资金额	担保期内累计单位分红	截止保本期到期日 基金份额净值
--------	--------	------------	--------------------

第一个保本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	-----------------	--	--

	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	2, 517, 710, 461. 09	0. 025 1. 488
--	-------------------	----------------------	---------------

第二个保本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		
--------	-----------------	--	--

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 3,186,908,566.53 0.102 0.974

第三个保本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至 2012 年 7 月 2 日 2,880,166,872.76 - 1.015

第四个保本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 1,061,911,443.87 0.088 1.029

本基金(包括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各保本期到期后过渡期内申购及份额折算的情况如下:

过渡期起止日 过渡期内申购金额(不包括利息) 过渡期后份额折算日 份额折算比例

第一个保本期后 2008 年 4 月 29 日

至 2008 年 6 月 5 日 2,540,606,319.51 2008 年 6 月 10 日 1.483423312

第二个保本期后 201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1,008,673,421.37 2010 年 7 月 1 日 0.976184297

第三个保本期后 2012 年 7 月 3 日

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 150,614,521.11 2012 年 7 月 26 日 1.015253419

第三个保本期后 2014 年 7 月 29 日

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53,486,052.75 2014 年 8 月 25 日 1.0294975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修订后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69,402.60	7,736,015.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2,734.95	2,079,252.4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1%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7,164.08	1,406,548.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业务。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48,048.82	254,343.11	31,408,262.88	171,335.3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 限类 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11003 0	格力 转债	2014- 12-30	2015- 01-13	转债 中签	100.0 0	100.0 0	8,540 .00	854,0 00.00	854,0 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11-10	重大事项	25.11	2015-01-19	27.00	66,054.00	1,402,888.84	1,658,615.94	-
300081	恒信移动	2014-12-05	重大事项	25.45	2015-03-05	28.00	12,668.00	281,704.59	322,400.60	-
300324	旋极信息	2014-10-15	重大事项	52.51	2015-01-15	50.00	1,778.00	66,119.29	93,362.78	-
300359	全通教育	2014-09-20	重大事项	94.63	2015-01-28	96.97	10,000.00	899,473.00	946,3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6,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24,439,109.7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44,431,679.3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98,781,423.22 元，第二层次 324,356,5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2,459,453.81	12.47
	其中：股票	62,459,453.81	12.47
2	固定收益投资	406,411,335.24	81.16
	其中：债券	406,411,335.24	81.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9,417.58	0.51
7	其他各项资产	29,284,391.24	5.85
8	合计	500,724,597.8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0,241.54	0.12
C	制造业	6,427,849.09	1.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90,532.82	2.0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138,157.40	2.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5,105.72	0.41
H	住宿和餐饮业	1,658,615.94	0.3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00,821.93	2.13
J	金融业	11,133,183.47	2.60
K	房地产业	6,146,074.00	1.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16,269.20	1.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2,602.70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459,453.81	14.6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400,000	9,788,000.00	2.29
2	000685	中山公用	399,934	8,890,532.82	2.08
3	600655	豫园商城	700,000	8,274,000.00	1.93
4	600037	歌华有线	395,808	5,735,257.92	1.34
5	002400	省广股份	200,000	4,334,000.00	1.01
6	600067	冠城大通	500,000	4,050,000.00	0.95
7	002672	东江环保	85,855	2,982,602.70	0.70
8	002475	立讯精密	100,842	2,791,306.56	0.65
9	300033	同花顺	43,648	1,979,873.28	0.46
10	600115	东方航空	340,754	1,765,105.72	0.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

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85	中山公用	15,656,563.12	2.78
2	000002	万科 A	12,914,987.21	2.29
3	000001	平安银行	12,513,916.50	2.22
4	002475	立讯精密	11,559,135.17	2.05
5	000712	锦龙股份	10,966,439.84	1.95
6	601688	华泰证券	9,381,266.00	1.67
7	600115	东方航空	9,079,617.90	1.61
8	600037	歌华有线	8,656,565.35	1.54
9	600655	豫园商城	8,122,381.46	1.44
10	002713	东易日盛	7,497,000.00	1.33
11	002192	路翔股份	7,228,263.10	1.28
12	600563	法拉电子	7,221,860.30	1.28
13	600067	冠城大通	7,129,901.12	1.27
14	300037	新宙邦	7,103,936.62	1.26
15	002229	鸿博股份	7,006,097.62	1.24
16	002672	东江环保	6,593,307.91	1.17
17	002725	跃岭股份	6,554,757.12	1.16
18	002402	和而泰	6,484,560.46	1.15
19	600503	华丽家族	6,435,603.00	1.14
20	600754	锦江股份	6,223,793.66	1.1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13	东易日盛	17,740,032.56	3.15
2	600872	中炬高新	16,021,863.84	2.85
3	300376	易事特	14,361,016.72	2.55

4	000001	平安银行	13,511,454.51	2.40
5	000002	万科 A	13,430,394.98	2.39
6	000712	锦龙股份	12,404,073.24	2.20
7	002725	跃岭股份	9,083,151.89	1.61
8	300037	新宙邦	8,042,142.34	1.43
9	002475	立讯精密	7,799,233.56	1.39
10	600115	东方航空	7,676,244.06	1.36
11	002192	路翔股份	7,234,486.00	1.29
12	000685	中山公用	6,797,706.54	1.21
13	600563	法拉电子	6,760,796.64	1.20
14	002334	英威腾	6,604,148.53	1.17
15	600503	华丽家族	6,407,992.04	1.14
16	600196	复星医药	6,385,591.50	1.13
17	002229	鸿博股份	6,168,814.94	1.10
18	002402	和而泰	5,892,893.00	1.05
19	601231	环旭电子	5,680,326.69	1.01
20	002179	中航光电	5,505,937.88	0.9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37,657,897.6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45,683,969.0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140,000.00	4.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6,000.00	2.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6,000.00	2.34

4	企业债券	133,593,171.00	31.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0,287,000.00	49.15
6	中期票据	20,264,000.00	4.74
7	可转债	12,121,164.24	2.83
8	其他	-	-
9	合计	406,411,335.24	95.0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961	14 苏望涛	400,000	40,000,000.00	9.35
2	122932	09 宣城债	200,000	20,770,000.00	4.85
3	019407	14 国债 07	200,000	20,140,000.00	4.71
4	041455016	14 金隅 CP003	200,000	20,130,000.00	4.71
5	041464043	14 兵团建工 CP001	200,000	20,082,000.00	4.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

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449.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43,338.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20,341.38
5	应收申购款	23,261.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284,391.2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1	歌华转债	5,306,800.00	1.2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284	66,546.38	103,109,581.81	24.66%	315,067,859.22	75.3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0,589.11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6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86,908,566.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1,082,155.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578,747.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483,462.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177,441.0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勇胜先生代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报酬为 7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7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国泰君安	2	339,720,133.99	51.18%	309,282.01	52.23%	-
中投证券	1	133,431,929.72	20.10%	121,476.65	20.51%	-
齐鲁证券	1	129,898,953.75	19.57%	118,260.10	19.97%	-
天风证券	1	60,775,677.62	9.16%	43,174.53	7.29%	本期增加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213,055,846.83	66.23%	6,209,100,000.00	79.88%	—	—
中投证券	24,820,645.55	7.72%	—	—	—	—
齐鲁证券	32,884,551.38	10.22%	—	—	—	—
天风证券	50,944,870.25	15.84%	1,564,100,000.00	20.12%	—	—